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8月2日以电话、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16年8月4日以现场加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关联监事张剑在表决时进行回避。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鉴于本次监事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事项，监事张剑先生的配偶周朝群女士为股权激励对象，关联监事对关联事项回避表决。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2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联监事张剑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8月5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2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联监事张剑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5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 2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联监事张剑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将督促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充分听取公示意见，根据公示的结果，出具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5 日